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  
承辦人：李建達  
電話：7995678 #3130  
電子信箱：dada12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53136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  
(65829041\_11531367200A0C\_ATTCH1.pdf、65829041\_11531367200A0C\_ATTCH2.  
pdf、65829041\_11531367200A0C\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  
項1份，並自115年2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18445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  
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0302



\*11570149100\*